

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5月24日第3次籌備會議通過，101年5月3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，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，發展教學特色，依「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主要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審議本系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- 二、 規劃本系新設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（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）。
- 三、 審議本系新開設課程。
- 四、 審議本系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。
- 五、 檢討及修定本系開設課程（包含必、選修學分之配置，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）。
- 六、 協調本系授課時間。
- 七、 召開課程檢討座談會。
- 八、 定期檢討本系之教育目標、畢業生基本能力指標及課程結構。
- 九、 本系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4人、學生代表1人、畢業生代表1人、校外學者專家1人、產業界1人共同組成。

- 一、 畢業生代表、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等委員之推選，由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推薦具相關學門之學者專家組成。
- 二、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且決議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基於本辦法第二條之職掌需要，另設課程研議小組。

- 一、 前項小組由委員三人組成並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小組委員相互推選之，其組織章程由本委員會另訂之。
- 二、 本系主任為本委員會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以書面指定本系專任教師一人代理之；如未有指定，由出席之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；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分別於五月十五日前、十一月十五日前召開下學期課程委員會，必要

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